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止(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起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可增加其他销售机构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递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本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13.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4.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触及上述事项导致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83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839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止(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起提出赎回申请。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可增加其他销售机构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递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本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13.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4.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触及上述事项导致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

2.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可增加其他销售机构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